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（運輸規劃科）

承辦人：王威翔

電話：2299825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hoho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3323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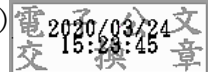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（34138922_10933236100A0C_ATTCH1.pdf、
34138922_10933236100A0C_ATTCH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暨教育交流協會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科技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324



10970207200